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地确保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高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的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投产时间，由原来的 2018 年一季度延期至 2018 年 6 月底。本次对投产进度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一、已披露的募投项目进度情况

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原计划第一条生产线于 2017 年 6 月投产，第二条生产线于 2018 年 3 月投产，预计 2019 年实现整个项目达产。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一步披露，募投项目投产进度调整为 2018 年一季度两条生产线同时投产，达产时间不变。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的具体内容

根据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的研讨论证，拟将募投项目投产做延期调整，截止目前，项目工程建设已完工，两条生产线主

要设备已经处于安装调试阶段，预计 2018 年 6 月底正式投产。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的原因

1、2017 年下半年全国范围环保专项检查影响了设备供应商的生产计划和募投项目供应链采购计划，对投产进度产生影响。

2、公司借鉴行业最新生产工艺和技术，对个别设备功能要求提高，设备实际到货时间延后。

3、募投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调试难度大，公司正协调包括韩国供应商在内的所有调试人员全力调试。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进度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进度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进度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影响预期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时代万恒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产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产进度的变化，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